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第四屆區議會 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

#### 背景

#### 法定框架

A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3規定了18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現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總數為405席(請參考載於附件A的分區數字)。根據《區議會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

B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在每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範圍內,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前就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在劃出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必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條(附件B)所定的準則。第20(1)條規定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全港所有選區的平均人口(標準人口基數<sup>1</sup>),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應在25%之內。第20(5)條容許選管會如為顧及相關地區的維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可不嚴格遵行第20(1)條的規定。

#### 第一屆至第三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4. 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在1999年舉行,當年的人口推算數字為6 646 656人,共有390個民選議席,標準人口基數為17 043人。

---

<sup>1</sup> 標準人口基數是以香港總人口除以選舉中選出的區議員總數計算。

5. 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在2003年舉行。考慮到離島區、西貢區及元朗區新市鎮人口的顯著增長(增長率分別為34%、28%及39%)，我們在這三區共增加了10個議席<sup>2</sup>，令整體議席總數增加至400席。

6. 就2007年舉行的第三屆(即現屆)區議會選舉，因應離島區的東涌及西貢區的將軍澳等新市鎮的發展，令有關新市鎮的每個民選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超出標準人口基數達29%至130%，我們因此在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分別增加了兩個及三個民選議席。整體議席總數增加至405席。

7. 有關第一屆至第三屆區議會選舉的推算人口數字、民選議席總數、標準人口基數及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詳列於附件A。

A

## 檢討

### 第四屆區議會選舉

8. 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將於2011年舉行。我們須按2011年香港的人口預計數字檢討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如上文第4至第6段所述，自第一屆區議會起，我們在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因應其人口相對前一屆區議會選舉時的增長而增加了民選議席。就其他區議會，雖然其人口在每屆選舉之間的增幅相對較為輕微，但部份地區自1999年也可能累積了顯著的增幅。因此，我們就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

9. 在過去的三屆區議會選舉中，標準人口基數介乎17 043至17 275之間。這基數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我們建議在來屆區議會選舉中繼續採用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17 275人標準人口基數。根據規劃署為選管會提供的人口預計數字，香港的整體人口在2011年中將增加至7 120 200人。因此，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應為412席(7 120 200÷17 275)，即比現屆增加七個議席。

---

<sup>2</sup> 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增加了一、三及六個議席。

10. 基於各區的推算人口數字，我們按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計算了每區在2011年的民選議席數目(計算議席數目)。計算的詳情在附件C。

## 建議

11. 若從個別區議會中刪減議席，將有可能影響在該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建議計算議席數目低於或等於現行議席數目的八個區議會，其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

12. 就七個新增議席，我們建議以下列方式分配：

- (a)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一席的五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將獲分配一個額外議席；以及
- (b)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四席的元朗區議會，將獲分配兩個額外議席。

## 時間表

13. 我們計劃於秋季提交附屬法例落實增加民選議席的建議。其後，選管會可在進行2011年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時一併考慮新增議席。

## 未來路向

14.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中關於增加民選議席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

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變化

區議會	民選議席數目			
	第一屆區議會 (1999年 選舉產生)	第二屆區議會 (2003年 選舉產生)	第三屆區議會 (2007年 選舉產生)	第四屆區議會的 建議數目 (2011年 選舉產生)
中西區	15	15	15	15
灣仔	11	11	11	11
東區	37	37	37	37
南區	17	17	17	17
深水埗	21	21	21	21
九龍城	22	22	22	22
黃大仙	25	25	25	25
觀塘	34	34	34	<b>35</b>
油尖旺	16	16	16	<b>17</b>
葵青	28	28	28	<b>29</b>
荃灣	17	17	17	17
屯門	29	29	29	29
元朗	23	<b>29</b>	29	<b>31</b>
北區	16	16	16	<b>17</b>
大埔	19	19	19	19
沙田	36	36	36	36
西貢	17	<b>20</b>	<b>23</b>	<b>24</b>
離島	7	<b>8</b>	<b>10</b>	10
<b>總數</b>	<b>390</b>	<b>400</b>	<b>405</b>	<b>412</b>

推算人口數字	6 646 656	6 877 553	6 996 222	7 120 200
標準人口基數	17 043	17 194	17 275	17 275

註： 改變以粗體顯示以方便參考。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1/01/2000  
題：

---

-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 12 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方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建議分配

2007年人口總數(推算數字)	6,996,222
標準人口基數(2007年數字)	17,275
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405

2011年人口總數(推算數字)	7,120,200
標準人口基數(建議)	17,275 (與2007年相同)
建議民選議席數目	412
建議新增民選議席	7

- (1) 按標準人口基數計算的2011年民選議席數目(計算議席數目)低於或等於現行議席數目的區議會，其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  
 (2)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一席的五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將獲分配一個額外議席。  
 (3) 計算議席數目高於現行議席數目超過四席的元朗區議會，將獲分配兩個額外議席。

區議會	(A) 2011年 推算人口	(B) 計算議席數目	(C) 現行 民選議席數目	現行議席數目偏離計算議席數目的幅度		(F) 建議新增 民選議席數目	(G) 建議 民選議席數目 (C)+(F)
				(D) 計算議席數目 低於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E) 計算議席數目 高於現行民選議席數目		
中西區	264 700	15.32	15		0.32		15
灣仔	163 400	9.46	11	1.54			11
東區	593 600	34.36	37	2.64			37
南區	279 200	16.16	17	0.84			17
深水埗	376 300	21.78	21		0.78		21
九龍城	374 300	21.67	22	0.33			22
黃大仙	421 100	24.38	25	0.62			25
觀塘	622 400	36.03	34		2.03	1	35
油尖旺	317 600	18.38	16		2.38	1	17
葵青	506 300	29.31	28		1.31	1	29
荃灣	295 000	17.08	17		0.08		17
屯門	498 300	28.85	29	0.15			29
元朗	577 500	33.43	29		4.43	2	31
北區	312 900	18.11	16		2.11	1	17
大埔	295 800	17.12	19	1.88			19
沙田	631 100	36.53	36		0.53		36
西貢	434 900	25.18	23		2.18	1	24
離島	156 000	9.03	10	0.97			10
<b>總數：</b>	<b>7 120 200*</b>	<b>412</b>	<b>405</b>			<b>7</b>	<b>412</b>

\* 由於四捨五入的湊整，各區推算人口的總和與推算總人口略有出入。